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宥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宥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肆月。

理 由

受刑人張宥國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原署113年12月17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分有施用第1級毒品、施用第2級毒品、持有第2級毒品、販賣第1級毒品、非法持有手槍、轉讓禁藥、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等罪，共13罪，罪質相異，就其最長犯行之間隔時間約1年1個月；又受刑人目前46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聲請表示無意見，暨附表所示各罪前曾定應執行刑之結果等情，爰就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緣本)。

04 書記官 林書慶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附表：受刑人張宥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施用第1級毒品	施用第1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3日	111年11月8日5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連偵字第275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64號等	
最後事實審定判決	法 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 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10 53號 112年5月30日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10 53號 112年7月10日	臺中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965 號 112年9月15日 臺中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965 號 112年10月23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9359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4519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	

01
附表：受刑人張宥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2

編號	3	4	
罪名	施用第2級毒品	持有第2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8日9時許	111年11月8日11時3 5分前不詳時間至為 警查獲止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64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88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臺中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965 號 112年9月15日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19 90號 112年12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臺中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965 號 112年10月23日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19 90號 113年1月4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4519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723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	

03
附表：受刑人張宥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號	5	6
罪名	施用第1級毒品	施用第2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5月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31日2時10分許	112年5月31日2時許
偵 查 (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号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20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20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265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月9日	113年1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265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2月6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087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088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

02

附表：受刑人張宥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7	8
罪 名	販賣第1級毒品	非法持有手槍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9日	111年11月5至8日止
偵 查 (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号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8839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8839號等
最 後	法 院	中高分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 9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 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3日	112年12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92 5號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92 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3月6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459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459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

02

附表：受刑人張宥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9	10
罪名		轉讓禁藥	施用第1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7日	112年6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8839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389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19 90號	臺中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156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3日	113年5月30日
確定	法院案號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92	臺中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156

(續上頁)

01

判決	號	5號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6月26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60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105號 (編號1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02

附表：受刑人張宥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11	
罪名	3人共同犯加重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4月 ②有期徒刑1年8月 ③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①111年5月15日至27日止 ②111年4月22日至5月27日止 ③111年6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3567號等	
最後事實審定 法院案號	中高分院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5號等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9日	
確定法院案號	中高分院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續上頁)

01

判 決	695號等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1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6052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	